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对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终止 2021 年度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，是综合考虑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、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，经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等反复讨论后作出的决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马思甜、马伯钱、刘伟

2022 年 5 月 27 日